

一般销售条款和条件 (“GTCoS”)

1范围: 本GTCoS应适用于布伦泰格实体、直接和间接子公司及其在亚太地区的所有关联公司 (“布伦泰格”或“卖方”) 提供的所有产品销售、交付和其他服务 (“产品”)。本GTCoS, 连同任何可能执行或不可能执行的正式协议 (“正式协议”)、报价单、销售订单确认书、交货单和发票, 或类似文件, 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物达成的完整协议。除本GTCoS中规定的内容外,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理解、陈述或保证。买方, 以及本GTCoS所附任何文件中指定的买方 (“买方”), 在卖方接受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后, 视为不可撤销地接受整个GTCoS。买方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对卖方不具有约束力, 即使订单是基于这些条款或条件形成, 或买方在表格或其他文件中参考这些条款或条件。如果卖方出具的文件之间存在任何冲突, 应以以下优先顺序为准: (i) 正式协议; (ii) 本GTCoS; (iii) 卖方发出的订单确认书或交货单; (iv) 卖方发出的发票; (v) 卖方发出的报价单; (vi) 卖方发出的任何信函, 但其中另有明确说明的除外。

2订单: 在接受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之前, 卖方可随时撤回其要约或报价, 而不需另行通知。买方发出的所有采购订单应在卖方确认或在卖方购买或承诺购买与采购订单有关的产品或原材料时生效并对买方具有约束力,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方式取消或修改。卖方没有义务根据任何未指定交货日期和地点或双方未最终确认交货日期或地点的采购订单供应产品, 除非卖方另有说明, 否则卖方就此作出的任何通讯均不得视为接受。买方应赔偿卖方及其关联公司, 使其免于因修改或取消任何采购订单或采购订单信息不正确而招致与的所有索赔、损失、费用、损害赔偿、律师费和开支。如果卖方认为买方可能无法支付相关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卖方可随时拒绝或重新安排提供任何货物或服务。卖方从买方人员处收到的任何文件、信息、订单或书面确认应视为已由买方授权发出。如果买方下达任何一年的一揽子采购订单或作出最低采购承诺, 交货应在取消期内平均分配, 买方应在取消期结束时取走剩余数量或为此付款。

3价格: 除非卖方另有书面约定, 产品价格应为交货时的现行价格。产品价格不包括任何适用的由任何主管财政当局对产品税收或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销售税或类似性质的税收或征费, 买方应另外负责支付此类税款或征费。卖方有权在交货前随时通知买方, 提高产品价格, 以反映由于 (i) 卖方无法控制的任何因素, 例如但不限于任何外汇波动、货币管制, 增加税收或征费、关税变更、劳动力成本、材料成本、产品销售价格或其他制造成本的显著增加, 或 (ii) 产品交付日期、数量或规格的任何变更, 或 (iii) 买方任何指示导致的任何延误, 或 (iv) 买方未能向卖方提供足够的信息或指示。卖方可收取卖方在供应产品时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或附加费。

如买方拒绝提货的, 在不影响卖方其他权利的情况下, 卖方可以将产品出售给其他客户 (在这种情况下, 买方下达的采购订单立即失效) 或要求买方支付较高者: (A) 产品价格的两倍, 或 (B) 相当于产品价格和任何支出、自费用和与此相关的律师费的损害赔偿。买方承认, 该金额构成双方对因买方未能接收产品而使卖方遭受损失的真实预估。买方应进一步使卖方免受因买方拒绝接收产品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并采取卖方可能要求的所有此类步骤, 以自费出售、处置和/或转让产品。如果买方要求更改交货日期并被卖方接受, 即使剩余保质期短于双方最初约定的时间, 买方仍应接受已缩短保质期的产品。

4交付与风险: 在不限制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 卖方根据本GTCoS交付产品的前提条件是: 卖方能够在商业上可行的条件下获得令卖方满意的产品, 并与产品的供应和交付有关的其他供应商 (统称, “布伦泰格供应商”) 能够按照卖方的指示及时交付上述产品。如果任何或所有布伦泰格供应商 (包括布伦泰格供应商的代理人、承包商、物流供应商或布伦泰格供应商为出口、交付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中间人) 无法或有商业困难向卖方供应或延迟交付产品、进口或运输产品 (如适用) (“延迟或未交付”), 卖方不对买方因延迟交付或未交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另外, 卖方保留根据本协议第10条主张不可抗力力的所有权利。

根据任何正式签署的正式协议或卖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产品交付且产品风险将转移发生于: (i)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年EXW规定, 由卖方发出的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指定交货地点或由卖方发出的类似文件。卖方将尽力按规定日期交货, 但对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交货概不负责。交货时间不重要。如果产品是分期交付的, 每次交付应构成一份单独的合同, 卖方未能交付任何一批或多批货物, 或买方就任何一批或多批货物提出索赔, 买方无权将本合同视为整个合同毁约。除非证明不正确, 否则以卖方的重量和尺寸为准。买方应通知卖方并批准目的港有关当局为清关产品而可能要求的所有文件。买方应独自负责将任何所需文件翻译成当地语言。卖方不对产品的清关负责, 也不承担滞期费、滞留费或港口费用, 或因产品的滞留或延迟清关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和费用。

5所有权: 尽管产品已交付且风险转移, 或根据本GTCoS的任何其他规定, 卖方仍应保留产品的所有权, 直到买方全额支付购买价格和其他费用。买方无权对仍属于卖方财产的产品设立任何性质的担保或收取任何性质的费用。如果买方以任何方式违反本条款, 在不影响卖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买方应付卖方的所有款项应立即到期应付。

6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至关重要。卖方 (通过在卖方经营的任何国家成立的任何实体) 应向买方提交发票。发票的开具应根据产品离开卖方仓库或卖方确定的任何其他地点时, 由卖方确定产品的重量、数量和状况。买方应在 (i) 卖方发出的销售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产品价格, 否则 (ii) 根据发票上规定的信用条款支付产品价格, 如果发票上没有明确提及, 则在发票日期后二十 (20) 天内支付无任何抵销, 扣除预扣税。尽管有上述规定, 卖方有权要求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和/或获得付款保证金。除非买方已为此付款, 否则卖方应对产品留置留置权, 并有权以任何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置产品, 并且买方应负责立即向卖方偿还与行使以下权利有关的所有费用留置权和/或需要处置的产品。

如果买方能够提供付款证明, 则应视为在资金贷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账户之日付款。任何逾期款项的利息应从发票到期日起至付款生效日止, 每年逾期利率为百分之十五 (15%)。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其为催收欠款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成本和法律费用。如果买方应付的任何款项逾期未付, 或如果存在任何对买方信誉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例如买方拒绝履行本GTCoS、或召集其债权人会议、或资不抵债、或已指定接管人、或存在相关法定义务等, 则买方尚未支付卖方的所有其他金额应立即提前到期并予以支付并且卖方有权暂停履行、拒绝交付或停止运输中的任何产品。本合同规定不影响卖方根据任何法律或合同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7保证和责任: 买方声明其熟悉产品的特性、质量和用途, 并且买方没有依赖卖方的技能或判断来选择或提供用于任何特定目的的产品。卖方对产品的所有保证均在本款中表述。如果没有向买方提供规范, 卖方可以根据要求提供规范, 卖方保证产品将实质上符合该规范 (如有)。买方承认, 卖方作为非卖方制造、包装或品牌的产品 (“转售产品”) 的经销商, 与此类转售产品有关的事项不在卖方的控制范围之内。因此, 卖方对转售产品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如果买方有意识接受已超过保质期、不合格、有缺陷或不合格的产品, 则上述保证不适用。卖方不作其他明示保证。不存在默示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适用于特定用途。买方承担所有风险和费用, 并同意赔偿卖方及其附属公司因买方承担所有风险和费用, 并同意赔偿卖方及其附属公司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对人或对财产的所有损失、损害、伤害 (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环境损害和恢复责任): (i) 使用产品或与其他物质结合使用, 或 (ii) 产品的处理、包装、储存、运输和处置, 或 (iii) 产品的不正确使用或储存, 或 (iv) 未能遵守卖方的警告和/或指示的风险和责任。

8补救措施: 在产品交付后十 (10) 天内, 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货物的任何不合格 (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质量、缺陷)。在收到通知后并在卖方对通知内容无异议的情况下, 卖方可自行决定用相应数量的产品自费更换称有缺陷的产品, 或将缺陷产品的发票金额记入买方贷方。卖方对产品的任何缺陷或不合格的责任应限于本协议规定的补救措施, 在任何情况下, 不管行为的形式或基础, 卖方均不对任何种类的特殊、间接或后果性损害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制造成本、利润损失、商誉或第三方索赔。与此同时仅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任何种类的索赔, 不论是因侵权或其它原因而引

致，其金额不得超过索赔损害赔偿的产品的购买价。如果在产品交付之日起十（10）天无该等通知，买方应被视为已接受产品，任何基于不合格的索赔应视为已放弃。无论本GTCoS中有任何其他规定，根据本GTCoS，卖方对在付款到期日尚未付款的产品不承担任何责任。

9健康风险和安：买方承认所提供的产品可能对人体健康和/或财产和/或环境造成危害。买方应熟悉并负责使所有参与处理产品的人员充分了解任何此类健康和/或环境风险的性质，并确保他们在正确和安全地处理产品方面接受了充分的培训。在产品召回的情况下，买方将提供卖方要求的所有协助。

10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其任何义务而导致的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责任，只要延迟或不履行是由于超出该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i）遵守任何政府当局或个人的任何行动、命令、指示、许可证、执照、要求或控制；以及（ii）由于任何原因中断、无法履行或不充分履行本协议，包括流行病、传染病、检疫、边境限制、战争、敌对行动、公共混乱、恐怖主义行为、改变或恐怖活动或其威胁、敌对行为、破坏活动，包括电力、电信或数据系统或网络的缩减或故障、禁运、罢工、停工、闭厂、劳工或就业困难、火灾、洪水、天灾、事故或故障、天气状况、无法获得材料，由于任何原因无法从第三方采购产品，无法采购运输设备，或任何不在受影响方的控制范围内的、其通过合理努力也无法防止或者阻止的其他原因，无论该原因是否与具体指定的类别或种类相同。卖方应尽力在本条款所述任何事件发生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但是，卖方未能通知买方不应视为卖方放弃根据本条款要求任何权利。本条款不适用于买方的付款义务。

11转让：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利益或义务。卖方可无需事先通知买方、将其义务或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卖方通过其代理、第三方、其他分销商或关联公司，这些实体可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事。

12包装归还：卖方保留所有可回收包装或存储设备的所有权，除非另有约定，买方应自在卖方规定的空闲时间将空箱和完好的包装归还给卖方否则与延误有关的所有费用应由买方支付。除非另有约定，买方应支付所有可退还包装的押金，当买方归还完好包装的，减去手续费（如有）后，该押金应记入买方账户。包装的退回风险由买方承担，如果买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好地归还包装，卖方可拒收包装并没收押金。

13争议和管辖权：如果双方之间就本GTCoS的标的物产生分歧或争议（合称“争议”），则任何一方应发出书面争议通知（并注明），充分说明并提供争议细节（“争议通知”）。如果各方收到通知，在争议通知收到之日起三十（30）天内，双方应至少协商一次以解决争议或商定解决争议的方法。如果争议通知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必须采用信函格式通过电子邮件附件发送。除非卖家收到邮件派送失败通知，如果争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正确的地址，则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通知。前述协商过程不作为起诉的必要条件。双方同意接受卖方公司成立所在国或州所在地法院的专属管辖权。由本GTCoS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应适用卖方公司成立所在国家的法律，不考虑其法律冲突规则或原则。特此明确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4可分割性：如果本GTCoS的任何条款被任何主管当局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GTCoS其他条款和相关条款其余部分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15弃权：卖方在任何时候豁免任何违约或未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限制或放弃卖方此后强制执行和强制严格遵守本合同每一条款和条件的权利。卖方在规定的到期日后接受任何付款，并不构成买方放弃在指定日期进一步付款的义务。

16其他：（i）本GTCoS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影响其解释。（ii）如果与卖方以其他语言编制的GTCoS生冲突，应以GTCoS的中文版本为准。（iii）卖方有权不时修改这些GTCoS，买方收到这些GTCoS时的最新版本具有约束力。（iv）买方应对卖方视为机密的所有信息（无论是否标记为机密信息）保密（尤其包括定价信息、财务信息、市场信息、客户数据、制造和技术信息或专有技术）。（v）买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卖方的知识产权，使其不受其授权、指示或控制下的任何人，或买方向其出售从卖方购买的产品或任何第三方的侵犯，无论是原始形式还是经过任何修改。（vi）如果买方违反本GTCoS，卖方有权随时取消买方根据本GTCoS下的任何订单。（vii）在上文允许的情况下，所有对买方的提及应包括其关联公司、员工、代理人、高级职员和分包商。（viii）根据本GTCoS要求发出的所有通知，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则应视为已有效送达，并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并发送至账户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送达或被合理认为有权代表买方接收此类通知的人。

17COVID-19：鉴于与COVID-19相关的快速发展，卖方保留不时对GTCoS和/或销售订单确认书或交货单（视情况而定）中包含的条款进行任何修改的权利。此外，如因新冠肺炎导致卖方无法履行或者迟延履行GTCoS和/或销售订单或交货单（视情况而定），不视为卖方违约，卖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卖方同时有权解除该等GTCoS和/或销售订单或交货单；特别的，如果卖方的供应商和/或物流伙伴因新冠肺炎无法及时交付这些产品，包括由于政府限制、封锁、检疫、商业不切实际或因新冠肺炎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控制或条件，卖方也享有延期或取消交付产品的权利，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8反贿赂和腐败：各方承诺避免为公职人员或第三方，故意向公职人员（i）提供、许诺或给予任何不正当的金钱或其他好处，和（ii）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通过中间人，试图或谋划提供、许诺或给予任何不正当的金钱或其他好处，以使该公职人员作为或不作为与履行相关公务，以便在其国内和/或国际业务中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买方应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地区、省、州、市或地方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1988年《预防腐败法》、1977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2010年《英国反腐败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与反腐败、贿赂、洗钱、恐怖主义和联合抵制有关的所有其他适用法律，以及可能不时修订的法律（“反腐败法”）。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买方声明并保证，就本GTCoS或由此产生的业务而言，买方或其关联公司均未直接或通过任何其他人或实体向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人、提供或授权任何付款、礼物、承诺或其他利益的使用或利益，如果此类付款、礼物、承诺或其他好处（i）构成便利费；和/或（ii）违反适用于买方的反腐败法律。

19贸易约定：买方应遵守对国家、个人或实体实施制裁和/或规范出口、再出口、进口、再进口、转让、披露、提供和/或最终使用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命令货物和服务，并将指示并要求其承包商、代理人和业务合作伙伴遵守。买方保证，买方或控制或拥有买方的任何人都不是受限制的人，并且据其所知，从卖方购买的产品任何部分（无论是本身还是与其他产品组合）都不会受到限制。提供给受限制的人，或提供给受制裁的任何领土、个人或实体。买方确认，据其所知，产品将由他们或其直接客户用于民用最终用途，并且不会用于内部镇压、简易爆炸装置、军事和太空应用，除非事先得到买方同意。卖方和/或主管当局以书面形式。

20人权和劳动法：买方应遵守与防止侵犯人权、童工、剥削和奴役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法规和准则。

21. 数据隐私和保护：买方应（i）遵守与处理个人数据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2016年4月27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条例（EU）2016/679（“GDPR”）；（ii）仅在履行本GTCoS规定的义务所需的范围内处理个人数据，不得用于其他目的；（iii）实施和维护适当的技术、组织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充分保护个人数据免受未经授权的处理、披露、丢失或滥用。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将任何个人资料转让给任何接收方。买方如怀疑或知悉任何涉及个人资料的数据泄露，应在知悉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卖方，在此情况下，卖方有权终止与卖方的所有交易和业务关系。买方。本条款中使用的“个人资料”和“处理/处理”具有GDPR中规定的含义。买方应遵守卖方就任何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强制性违反个人资料通知要求的任何指示和/或要求。

22遵守法律：买方应始终按照卖方国家和买方开展业务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或适用于买方和/或其业务的所有方面开展业务。此外，买方必须获得履行其在这些GTCoS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许可、同意和其他批准。如果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卖方有权暂停和/或终止与买方的所有交易。买方承诺就卖方因任何违反法律（无论是否在本GTCoS或不是。第18、19、20和21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卖方同意适用卖方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或公约。
